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012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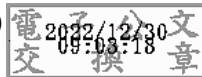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來函、解釋令、附表 (A09000000E_111012869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28690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2869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1年12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242B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